

附件八

TOSHMS 年度追查稽核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

一、事業單位名稱：

二、事業單位地址：

三、聯絡人： 姓名 職稱/部門
電話 電子信箱

四、工作者人數：(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-2 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之)

4.1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：男： 女： 合計：

業務分類	安全衛生	設計	生產	服務	品保/管	行政	其他
人數							

4.2 事業單位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人數：

4.3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：

(註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人員係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，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、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。)

五、近十二個月內是否發生過職業災害或糾紛：否 是，相關處理經過如下(或詳附件)：

六、最近三年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之主要成果：

項 目		年	年	年
完成/檢討風險評估之作業 (百分比 % = 已完成件數 ÷ 應完成件數 × 100%)	完成評估之作業件數			
	百分比 %			
潛在風險降低數量	降低風險之數量			
	工程控制之件數			
	管理控制(含 PPE)之件數			
完成之管理方案	件 數			
	總經費(萬元)			
與安衛有關且已完成之提案 (百分比 % = 已完成之件數 ÷ 受理提案總數 × 100%)	提案件數			
	完成百分比 %			
	總經費(萬元)			
虛驚事故提報之件數				
人員已完成應接受訓練(含在職訓練)之比率(%)				
其他(自行填寫)				

備註：“其他”一欄請填入其他可有效展現出 貴單位推動職安衛管理之績效項目及成果。